

4) 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2026年江苏旅游境(涉)外推广中心(欧美方向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年江苏旅游境(涉)外推广中心(欧美方向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胖喵喵文旅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66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55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胖喵喵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5日

